

公私場所同一製程之排放管道 2次廢氣排放超過排放標準，於計算「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1項次7所定污染特性（C）值時，應累積計算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12.08. 環署空字第110117130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2月8日

主旨：公私場所同一製程之排放管道 2次廢氣排放超過排放標準，於計算「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1項次7所定污染特性（C）值時，應累積計算，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15日彰環空字第1100069104號函。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62條第1項規定處分。又同法條第 2項規定，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法已明定。
- 三、另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1項次7規定，污染特性C係指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該規定之目的係對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之行為加重處分。
- 四、本案公私場所同一製程之排放管道於1年內2次廢氣排放超過排放標準，其中第1次為氮氧化物超標，第2次為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超標。依上述規定，同一製程之排放管道排放不同之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應分別處罰。又因 2次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因此第2次違規時，不分污染物種類，各超標之空氣污染物，其污染特性 C值均應累積計算。請貴局查明後本權責辦理。
- 五、另，本署106年8月24日環署空字第106006614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